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6期（总第32期）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第6期(总第32期)

2023年12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滕辉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明市第三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的通知.....4

###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 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滕辉等同志 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明政文〔2023〕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2年以来，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为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李滕辉等6位同志“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3万元。

希望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以模范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三明、法治三明，为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2023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 2023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 李滕辉 河南省通许县个体货运司机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黎昌荣 永安市洪田镇洪田村村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廖志强 清流县里田乡廖坊村村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廖之城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居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杨芳琴 将乐县黄潭镇黄潭村村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陈家斌 三明市沙县区郑湖乡长村村村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三明市第三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的通知

明政文〔2023〕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根据《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公布第三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共计128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需抢救保护急缓、史料价值轻重等，第三批红色文化遗存共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二级10处、三级67处、四级51处。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红色文化遗存的重要性，落实落细保护管理责任，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更好发挥红色文化资源在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附件：三明市第三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 三明市第三批红色文化遗存名录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1	三元区	乌龙王稼祥旧居（邓氏宗祠）	岩前镇乌龙村 西坑自然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2	三元区	白叶坑红四军十三师工作团旧址 （白叶坑永安堂）	岩前镇 白叶坑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3	沙县区	荷山中央红军东方军红军亭旧址	富口镇荷山村	省级	三级
4	沙县区	荷山中央红军东方军后登山 红军墓	富口镇荷山村	省级	三级
5	沙县区	荷山中央红军东方军枫树峡 红军墓	富口镇荷山村	省级	三级
6	沙县区	罗坑苏维埃政府旧址（桃源洞）	夏茂镇罗坑村	省级	二级
7	沙县区	荷山中央红军东方军炮台遗址	富口镇荷山村	县级	三级
8	沙县区	中共沙县特别支部活动旧址 （西街神农祠）	夏茂镇西街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9	沙县区	西街红军炮楼	夏茂镇西街村 罗厝巷石桥头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10	沙县区	夏茂革命烈士纪念碑	夏茂镇东街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11	沙县区	南霞革命老区纪念碑	南霞乡 南坑仔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12	沙县区	朱源交通站旧址 （朱源茅氏祖厝）	青州镇朱源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13	永安市	汶四红军驻地旧址（下新厝）	曹远镇汶四村40号	县级	三级
14	永安市	新西红军驻地旧址群（燕德堂、德星堂、崇德堂、瑞锦堂、慎德堂、瑞元堂、槐秀堂）	小陶镇新西村	县级、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三级
15	永安市	罗坊红军驻地旧址（后塘边屋）	罗坊乡乡政府大楼	县级	三级
16	永安市	吴坊乡苏维埃政府旧址（吴氏家祠溯源堂）	罗坊乡吴坊村	县级	三级
17	永安市	上曹田红军瞭望塔（仰山塔）	安砂镇曹田村上曹田自然村	县级	三级
18	永安市	安砂红军瞭望塔（步云塔）	安砂镇安砂村	县级	三级
19	永安市	清水池刘佐成故居及塑像	曹远镇清水池村孝思堂	县级	三级
20	永安市	蚌溪红九团忠洛会议旧址（易安堡）	洪田镇忠洛村蚌溪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21	永安市	闽西北游击队活动地（贯脚垄吊脚楼）	洪田镇林山畲族村贯脚垄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22	永安市	水西红一军团驻地旧址（拱秀堂）	洪田镇水西村水西洋自然村215号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23	永安市	水东红军驻地旧址（慎德堂）	洪田镇水东村125号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24	永安市	马洪红军驻地旧址（善庆堂）	洪田镇马洪村299号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25	永安市	安砂红军修械厂旧址 （范氏祖屋）	安砂镇安砂村 九龙溪畔黄墩巷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26	永安市	安砂赤卫队办公旧址 （郑氏宗祠）	安砂镇安砂村 和平街121号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27	永安市	安砂红三十四师指挥部旧址 （严永泰老宅）	安砂镇安砂村 江边路6号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28	永安市	魏坊红军独立第七团驻地旧址 （兴山堂宗祠）	大湖镇魏坊村 兴山堂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29	永安市	新桥农民夜校旧址	燕东街道新桥 村李氏祖祠和 三堂厝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30	明溪县	雪峰红军驻地旧址（陈家大厝）	雪峰镇青年路 132-13号	县级	三级
31	明溪县	华山河明桥红军战斗旧址 （华山河明桥）	枫溪乡华山村 杨家寮自然村	县级	三级
32	明溪县	际下塘红军墓	枫溪乡枫溪村 际下塘路口左2米	县级	三级
33	明溪县	下汴红军桥旧址 （原厝坑高平廊屋桥）	城关乡下汴村 原厝坑	县级	三级
34	明溪县	苎畚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夏氏祠堂）	夏坊乡苎畚村	县级	三级
35	明溪县	黄地红军驻地旧址 （李家祖屋）	夏坊乡黄地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36	清流县	里田朱德旧居（豫章公庙）	里田乡里田村	省级	二级
37	清流县	余坊红军战斗旧址（余氏家庙）	嵩溪镇余坊村	县级	三级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38	清流县	荷坑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定峨公祠）	长校镇荷坑村	县级	三级
39	清流县	龙津镇清流保卫战旧址 （城关南寨山）	龙津镇城关龙山坎首处、龙津镇基头村短阴岭上	县级	三级
40	清流县	田口游击队活动旧址	田源乡田口村	县级	三级
41	清流县	李家忠烈义勇祠	李家乡鲜水村	县级	三级
42	清流县	下谢红十二军驻地旧址 （湖远公祠）	长校镇下谢村	县级	三级
43	清流县	长校河排贫农团旧址 （罗氏宗祠）	长校镇河排村	县级	三级
44	宁化县	下曹赤卫队队部旧址（九龙寺）	曹坊镇下曹村	省级	二级
45	宁化县	下曹红四军驻地旧址 （杨冈公祠）	曹坊镇下曹村	省级	二级
46	宁化县	下曹红色夜校旧址 （廷玉公厅厦）	曹坊镇下曹村	省级	二级
47	宁化县	下曹红十二军三十四师驻地旧址 （泰宇公厅厦）	曹坊镇下曹村	省级	二级
48	宁化县	凤凰山红四军驻地暨扩红指挥部旧址 （岭背屋香火堂）	淮土镇凤山村	县级	三级
49	宁化县	大王乡苏维埃政府暨少共国际师驻地旧址 （王氏家庙）	淮土镇大王村	县级	三级
50	宁化县	禾口伍家屋红军标语墙旧址	石壁镇立新村	县级	三级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51	宁化县	禾口区扩红指挥部旧址	石壁镇禾口村	县级	三级
52	宁化县	泉上土堡战斗延祥阻击战指挥部旧址	泉上镇延祥村	县级	三级
53	宁化县	上曹红九军团后方机关驻地旧址（曹登仞、曹登杰公祖厅）	曹坊镇上曹村	县级	三级
54	宁化县	下曹红一军团驻地旧址（安祥公厅厦）	曹坊镇下曹村	县级	三级
55	宁化县	田螺寨红军兵工厂遗址	湖村镇石下村	县级	三级
56	宁化县	曹坊张新华故居	曹坊镇滑石村	县级	三级
57	宁化县	巫坊彭湃县苏维埃政府临时驻地旧址（石屏洞）	湖村镇巫坊村	县级	三级
58	宁化县	中共武层区委、武层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余氏宗祠）	济村乡武层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59	宁化县	田螺髻战斗遗址（龙华山）	方田乡泗坑村 龙华山顶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0	宁化县	沙罗坝红军医院旧址（丁氏宗祠）	方田乡大罗村 沙罗坝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1	宁化县	周坑口红军战斗遗址	淮土镇周坑村 周坑口公社下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2	宁化县	排屋头红军标语墙旧址	中沙乡练畚村 练畚自然村排屋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3	宁化县	石寮红军兵工厂旧址	水茜镇石寮村 大屋下3号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64	宁化县	石下红军烈士墓	湖村镇石下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5	宁化县	治平革命烈士纪念碑	治平畚族乡治平村马背岭岫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6	宁化县	棠地河下墩战斗遗址暨革命烈士纪念碑	水茜镇棠地村河下墩坳子山上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7	宁化县	水茜革命烈士纪念碑暨“邱山惨案”旧址	水茜镇邱山村南凹坪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8	宁化县	官家墩东方军指挥部旧址	湖村镇陈家村官家墩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69	宁化县	淮土红军战壕遗址	淮土镇梨树村、仕边村		四级
70	建宁县	苏维埃粮食合作社旧址（花墩桥42号民居）	溪口镇溪口社区花墩桥42号	县级	三级
71	建宁县	黎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陈氏祠堂）	溪源乡都团村陈氏祠堂	县级	三级
72	建宁县	均口特区游击队司令部旧址	均口镇均口村桐斜3号东50米处	县级	三级
73	建宁县	中共均口特区委员会旧址（谢氏祖屋）	均口镇均口村桐斜3号	县级	三级
74	建宁县	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将军殿阻击战指挥部旧址（将军殿庙）	黄坊乡将上村将军殿78号	县级	三级
75	建宁县	下路头红军被服厂仓库旧址	客坊乡水尾村村里95号	县级	三级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76	建宁县	都上红军医院旧址	伊家乡伊家村半山3号至5号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77	建宁县	都上红十二军暨闽赣省军区部队驻地旧址(老屋下19号民居)	伊家乡伊家村都上老屋下19号		四级
78	建宁县	都上红十二军暨闽赣省军区部队驻地旧址(塘下良亭上4-1号民居)	伊家乡伊家村都上塘下良亭上4-1		四级
79	建宁县	都上红十二军暨闽赣省军区部队驻地旧址(塘下上屋7号民居)	伊家乡伊家村都上塘下上屋7号		四级
80	建宁县	都上红十二军暨闽赣省军区部队驻地旧址(竹山下12号民居)	伊家乡伊家村都上竹山下12号		四级
81	建宁县	红军第五次反“围剿”邱家隘阻击战遗址	黄坊乡芦岭村礫上邱家隘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82	建宁县	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将军殿阻击战遗址	黄坊乡将上村石坑杨坡寨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83	建宁县	红军第五次反“围剿”驻马寨阻击战遗址	溪口镇马元村杨梅坊后山一带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84	建宁县	红军第五次反“围剿”雪山崇阻击战遗址	濞溪镇大元村楮树下西北1000米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85	建宁县	红军第五次反“围剿”武镇岭阻击战遗址	濞溪镇器村村红星自然村后山一带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86	建宁县	黄坊乡吴高群烈士墓	黄坊乡芦岭村琪竹坑右侧一山坡上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87	泰宁县	大源红军通道旧址（镇安桥）	新桥乡大源行政村水尾	省级	二级
88	泰宁县	水南红军东方军司令部旧址	杉城镇水南行政村金富街罗汉寺内	县级	三级
89	泰宁县	帐干红军医院旧址	杉城镇帐干村村部南侧30米	县级	三级
90	泰宁县	岭上红一方面军驻地旧址（红军街11号）	杉城镇红卫村岭上街11号	县级	三级
91	泰宁县	岭上红一方面军驻地旧址（红军街14号）	杉城镇红卫村岭上街14号	县级	三级
92	泰宁县	岭上红一方面军驻地旧址（红军街13号）	杉城镇红卫村岭上街13号	县级	三级
93	泰宁县	岭上红一方面军驻地旧址（卢家巷邓家祖宅）	杉城镇民主行政村卢家巷6号	县级	三级
94	泰宁县	岭上红军井（儒学井）	杉城镇红卫行政村岭上街梨树下11号北侧	县级	三级
95	泰宁县	双坪中共泰宁县委、泰宁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大龙乡双坪行政村下坊自然村中部	县级	三级
96	泰宁县	大洋嶂阻击战遗址	杉城镇邱洪行政村大洋坪自然村大洋嶂	县级	三级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97	泰宁县	红军反“围剿”窑排岭阻击战遗址	新桥乡新桥行政村村北窑排岭	县级	三级
98	泰宁县	龙安红军崖	大龙乡龙安行政村北面500米	县级	三级
99	泰宁县	大田高传遴烈士墓	大田乡大田村村部后山杨公庙后头坡地的山腰	县级	三级
100	泰宁县	红军反“围剿”炉峰山战斗遗址	杉城镇红卫行政村炉峰山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101	泰宁县	大洋嶂阻击战指挥部旧址	南溪村行政村上坊自然村李氏宗祠内		四级
102	泰宁县	谿下红军桥	大田乡谿下村		四级
103	泰宁县	泰宁革命烈士纪念亭(碑)	杉城镇炉峰山顶		四级
104	将乐县	将溪乡苏维埃政府旧址(范氏宗祠)	黄潭镇将溪村邹州自然村	县级	三级
105	将乐县	龙栖山红军驻地旧址(西山造纸作坊)	白莲镇龙栖山社区	县级	三级
106	将乐县	水南红军驻地暨水南区苏维埃政府旧址(水南书院)	水南镇滨河南路116号	县级	三级
107	将乐县	朱坊闽北红军医院旧址(朱氏祠堂)	安仁乡余坑村朱坊自然村	县级	三级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108	将乐县	黄祖华革命烈士墓	安仁乡福山村	县级	三级
109	将乐县	熊希钰、王开镇革命烈士墓	安仁乡石富村	县级	三级
110	将乐县	伏岭干村红军驻地旧址 （杨氏祖厝）	南口镇南口村 伏岭干自然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四级
111	尤溪县	坪寨红军驻地旧址 （坪寨聚龙坊）	梅仙镇坪寨村 洋中16号	县级	三级
112	尤溪县	连云革命烈士墓	联合镇连云村 68号 民居右侧	县级	三级
113	尤溪县	洋头红军驻地旧址 （洋头摘星堂）	台溪乡洋头村 47号	县级	三级
114	尤溪县	涪头兵工厂战斗遗址	西城镇涪头村 涪下自然村	县级	三级
115	尤溪县	书京红军驻地旧址 （书京聚庆堂）	台溪乡书京村 48号	县级	三级
116	尤溪县	红军东方军尤溪口阻击战遗址	尤溪口镇尤墩村 1号区12号 （镇政府对面）	县级	三级
117	尤溪县	山兜中共地下党联络点旧址 （山兜松林堂）	汤川乡山兜村	县级	三级
118	尤溪县	竹峰中共尤德永工委成立旧址 （竹峰得水堂）	中仙镇竹峰村 57号	县级	三级

序号	县（市、区）	红色文化遗存名称	地址	文物保护等级	认定保护等级
119	尤溪县	坂面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驻地旧址（坂面嘉山堂）	坂面镇坂面村半山36号	县级	三级
120	尤溪县	尤溪革命烈士陵园	西城镇团结村鲤鱼山		四级
121	大田县	桃源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驻地旧址（桃源蒙阳祠）	桃源镇桃源村	省级	二级
122	大田县	济屏乡苏维埃政府旧址（举人厝）	屏山乡屏山村	省级	二级
123	大田县	屏山红四军驻地旧址（玉润堂）	屏山乡屏山村	省级	二级
124	大田县	许思坑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驻地旧址（麦园堂）	均溪镇许思坑村	县级	三级
125	大田县	武陵林大藩烈士故居	武陵乡桃溪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126	大田县	武陵革命烈士陵园	武陵乡武陵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四级
127	大田县	桃源分水隔烈士墓	桃源镇翁厝村		四级
128	大田县	许思坑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驻地旧址（汝南祠）	均溪镇许思坑村		四级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减少环境污染，决定继续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集中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范围

根据 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目前实行集中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十四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后续更新集中处理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类别时，本通知适用范围自动同步更新。

## 二、集中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作要求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须交由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集中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处理，不得交给其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处理，也不得随意弃置或混同生活垃圾丢弃。

## 三、集中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作程序

（一）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理电子废弃物时，向回收处理单位发出回收通知。回收处理单位收到产生单位的回收通知后，应及时上门回收，并向委托方开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单据，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和向资产监管机构申请核销的证明；同时要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二)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前, 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对涉密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置的, 按《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厅字〔2000〕58号) 办理。

(三) 经国有资产处置部门批准核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产, 由使用单位通知处理企业回收处理并取得回收单据。

(四) 行政事业单位凭资产处置审批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单据及资产核销审批文件, 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 四、其他事项

(一) 市、各县(市、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结合企业资产管理具体情况, 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2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废弃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5〕32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2. 三明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单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1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 $\leq$ 800升）。
2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等）、一拖多空调器等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一拖多空调时，按室外机制冷量计算）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
3	吸油烟机	深型吸排油烟机、欧式塔型吸排油烟机、侧吸式吸排油烟机和其他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4	洗衣机	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干衣量 $\leq$ 10公斤）。
5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和其他将电能转换为热能，并将热能传递给水，使水产生一定温度的器具（容量 $\leq$ 500升）。
6	燃气热水器	以燃气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方式将热量传递到流经热交换器的冷水中以达到制备热水目的的一种燃气用具（热负荷 $\leq$ 70kw）。
7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和其他与计算机联机工作或利用云打印平台，将数字信息转换成文字和图像并以硬拷贝形式输出的设备，包括以打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设备（印刷幅面 $<$ A2，印刷速度 $\leq$ 80张/分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8	复印机	静电复印机、喷墨复印机和其他用各种不同成像过程产生原稿复印品的设备，包括以复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印刷幅面<A2，印刷速度≤80张/分钟）。
9	传真机	利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把文字、图表、相片等静止图像转换成电信号发送出去，接收时以记录形式获取复制稿的通信终端设备，包括以传真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
10	电视机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移动电视接收终端及其他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11	监视器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监视器、液晶监视器等由显示器件为核心组成的图像输出设备（不含高频头）。
1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一体机）和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13	移动通信手持机	GSM手持机、CDMA手持机、SCDMA手持机、3G手持机、4G手持机、小灵通等手持式的，通过蜂窝网络的电磁波发送或接收两地讲话或其他声音、图像、数据的设备。
14	电话单机	PSTN普通电话机、网络电话机（IP电话机）、特种电话机和其他通信中实现声能与电能相互转换的用户设备。

附件2

### 三明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单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账面价值	数量(台)	备注
1						
2						
3						
4						
交付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拆解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单据共四联,第一联交付单位留存,第二联拆解单位留存,第三联交由市生态环境局,第四联交由市财政局。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 三明市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我市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发展定位，打造富民产业新高地

（一）**加快竹资源优势转化。**充分发挥我市竹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政策机制活等多重优势，着力做好“竹产业”“竹科技”“竹工艺”“竹文化”四篇文章，做大做强做优竹产业，逐步实现从竹资源大市到竹产业强市的转变。力争至2025年基本建成链条紧密、三产融合、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二）**坚定竹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打造成为全国竹产品重点加工基地、竹产品销售集散中心、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各县（市、区）要按照“主攻二产、带动一产、创

新三产”发展思路，将竹产业作为当地主导产业和绿色富民产业来发展，选准竹产业细分领域，重点建设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竹产业专业园区，提高竹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构建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格局。

### 二、突出建设重点，构建现代竹产业体系

**（一）促进竹林集约高效经营。**鼓励低产低效竹林改造、高价值小径竹资源培育和建设丰产、高效、优质笋竹示范基地。支持开展竹林 FSC 森林认证，开发竹林碳汇，促进竹林可持续经营，提升竹林生态价值和出材价值。加快林改步伐，推动竹山流转，大力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新型竹林经营主体，支持培育一批经营面积万亩以上的大型集约型笋竹专业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以“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竹林经营培育，提高经营效益。到 2025 年，每年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竹林经营主体 8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做优竹产业链条。**围绕竹制品产业链中下游环节和缺失环节，聚力“延链补链强链”，完善招商地图，编制招商手册。突出高端竹家具、竹新材料、竹机械研发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竹加工成套设备研发生产、竹产品设计、仓储物流等竹产业发展薄弱或缺失环节，紧盯上市企业、大型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和项目，不断延伸产业链，补齐产业短板，进一步做优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林业局、国资委）

**（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企业成长培育计划，采取“一企一策”，加强成长型、创新型中小竹企培育力度，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担任细分领域“链主”，建立“公司+工厂+基地+农户”的产业联结模式，形成产供销一体化渠道，畅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路径。到 2025 年，沙县区培育 1 家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笋竹加工企业；永安市培育 2 家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笋竹加工企业，1 家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笋竹加工企业；尤溪县培育 1 家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笋竹加工企业；其他县（市、区）争取培育一批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笋竹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

**（四）促进竹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尤溪竹木加工集中区、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泰宁竹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沙县绿色纤维产业园等一批林竹产业园区，完善炭气一体化和废水、废气、废料处置等配套设施，推动竹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发展竹板材、竹浆造纸、竹生活用品、笋制品等优势产业，引导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构建分工明确、结构合

理的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在全国、全省具有影响力的竹产业发展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林业局、发改委、商务局）

**（五）完善竹产业配套体系。**遵循“因地制宜、按需建设”原则，支持竹材主产区合理设立竹材物理分解点，以县、乡（镇）为单位建设笋竹初级加工小微园区，建立“粗加工—初加工—精深加工”三级加工体系。整合提升永安“竹天下”平台、永安闽笋交易市场、泰宁闽笋交易市场等笋竹产品展示交易平台，推动展销、贸易、管理、服务数字化；配套建设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力争打造全国一流的笋竹产品展示、贸易、物流、仓储、交易中心。到2025年，每年新建竹山分解点7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工信局、商务局、供销社）

**（六）提升笋食品加工水平。**加快建设一批笋制品专业产业园区，做强水煮笋、软包装笋等传统优势笋制品，开发笋预制菜、速冻笋等新型笋制品和功能性、个性化健康笋食品，推广使用电烤笋、蒸汽煮笋等设备工艺，加快提升绿色低碳、储藏保鲜、质量安全等技术水平。加大笋制品企业扶持力度，引导笋制品企业引进全自动化生产线，到2025年，新培育1家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高端笋制品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林业局）

**（七）发展竹产业新业态。**大力拓展竹产品门类和层次，推进竹保健品、竹纤维、竹医药化工制品、竹生物质能源制品、竹木质素等新产品、新业态发展，迅速抢占竹产品中高端市场，逐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林业局）

### 三、加快三产融合，增强竹产业发展活力

**（一）推动竹产品品牌化。**鼓励企业申报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等荣誉，支持行业协会牵头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打造“绿都明品”等区域公共品牌。鼓励企业在境外申请注册商标，促进企业从贴牌生产向创建自主品牌转型。引导出口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竹产业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市投资集团）

**（二）推动竹生产标准化。**加强与福建省竹产业标准化委员会合作，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原竹材标准和竹产品标准。探索建设竹标准材交易市场，引导企业积极生产竹标准材，推动实现大规模应用。到2025年，培育2家以上竹标准材加工大型企业，推动开展竹绿色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三）推动竹营销多元化。**发挥林博会、竹博会等展示展销平台及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作用，拓展国内国际贸易渠道，畅通笋竹产品内外循环。支持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发竹产业链交易品种及服务。鼓励笋竹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直播带货，打造一批爆款网络热销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林业局、供销社，市投资集团）



**（四）推动竹文化产业化。**支持将竹文化与美食、文旅、艺术深度融合，建设竹公园、竹博览园、竹种质园、竹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一批竹文化网红打卡地。推动竹文化、竹创意进校园、进社区。举办竹产品设计大赛活动，大力开发竹根雕、竹工艺品、竹纸等文创产品。积极在现有景区、景点、酒店、民宿中融入竹元素，新建一批绿都竹海景观。（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教育局、林业局）

#### 四、提升创新能力，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

**（一）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引导重点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组建竹产业创新联盟，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竹产业研发创新中心。强化竹产业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永安竹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加强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打造全国竹产业创新基地。加强竹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采取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吸引高端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

**（二）加快竹机械推广应用。**支持竹山加工机械制造企业开展竹采伐、竹山运输、竹生产设备研发，探索设备共享租赁模式。鼓励组建机械化采伐专业队伍，加快“机械换农”“机器换工”“智能减员”，降低采运成本，减轻竹农负担。支持竹产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研发优先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竹产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院校联合开展竹新品种培育、竹土壤改良、笋竹产品检测、竹工机械、竹新产品研发等科技攻关。支持笋竹企业申报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实现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建立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多模式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

#### 五、积极响应倡议，推进“以竹代塑”业态发展

**（一）加强“以竹代塑”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提升竹浆模塑、竹家具、竹生活用品、竹质包装材料、竹装饰材料等业态发展水平。聚焦公共机构、住宿餐饮、生活服务、产业配套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研发先进制造装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断丰富“以竹代塑”新技术、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

**（二）培育竹产业生态。**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作用，开展“以竹代塑”产品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工作，夯实“以竹代塑”发展基础。鼓励全市主要竹产区因地制宜拓展“原料—加工—

产品—营销”上中下游产业链，鼓励发展竹产业循环经济，推行全竹利用产业模式，积极争创国家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三）开展重点场景替代行动。**编制全市“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精准识别替代场景，鼓励行政、日用、文旅、建筑等领域使用竹制文具、餐具、家具、管道管材、板材、办公用品等替代相应塑料制品。加快推广使用竹制品包装替代塑料包装，提升产品的区域辨识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工信局、文旅局、国资委、城管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以竹代塑”科学普及和宣传，倡导市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组织举办“以竹代塑”进社区、进商圈、进公共机构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宣传“以竹代塑”产品绿色、低碳、环保的优良特性，引导公众形成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购买“以竹代塑”产品的生活习惯，打造全民用竹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

### 六、优化发展环境，凝聚竹产业发展合力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市级将竹产业发展列入林长制、乡村振兴等工作考核考评范围。各主要竹产区要将竹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

**（二）完善投入机制。**用好用活中央、省、市支持竹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500万资金，重点支持竹产业发展。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情况，同步设立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林业局）

**（三）加强金融支持。**建立竹产业投融资项目储备库，加强竹产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广“福林贷”“福竹贷”“福笋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满足竹产业各类主体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竹产业企业（项目）申报认证绿色企业（项目），按规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建立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竹产业承保体系，为林竹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对竹产业龙头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鼓励各类产业基金投资竹产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林业局、发改委）

**（四）强化人才用工保障。**探索竹产业共享用工机制，支持永安“竹师傅”用工平台建设，成立专业化竹材采伐、抚育专业化队伍，解决农村劳动力匮乏等问题。市、县两级每年定期举办培训班，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培养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

为企业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与提升服务。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级科研人员深入企业一线，为我市竹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林业局）

**（五）强化用地保障。**盘活土地存量，鼓励利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发展竹产业，保障重大竹产业项目、竹林生产经营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需要。竹产业相关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各地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笋竹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并将符合条件的竹材分解点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六）优化管理服务。**支持创建服务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公共服务。解读宣传好竹产业发展政策，简化竹产业发展项目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完善竹产品质量评价和追溯制度，保障我市竹产品的优质形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三明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 三明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基础性、普惠型、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市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市、县两级全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对照清单于2023年11月底前制定和发布本县（市、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市清单要求。同时，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内容。

**（二）建立综合评估和探访关爱工作机制。**依托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做好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信息发布。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专业队伍建设，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实现评估结果全市通用、部门互认、按需使用。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着力化解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并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关爱率100%。推进全国康复辅具改革创新试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继续开展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

**（三）筑牢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服务功能。**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加快普惠性、兜底性养老机构的建设发展，优先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到2025年，将每个县（市、区）社会福利中心打造成具有专业照护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巩固和提升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推进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023年为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2615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5230人次。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落实“四同步”机制要求，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达标。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布局，拓展长者助餐服务，到2025年前推动建设3个以上县级示范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120个以上示范性长者食堂。组建康养服务平台，利用本地国企在前期开发过程中积攒的低效利用的物业资产或闲置资产，凭借其多数分布在大型居住社区内、周边配套齐全的优势，就地进行适老化装修改造，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可采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实施，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

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到2025年，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3%以上。联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积极探索“社区+物业+养老”“农村互助式养老”“养老护理员点单式服务”等试点，打造三明特色的“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

**（五）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落地实施。适时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切实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无偿食宿和基本生活服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将政府购买服务与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重点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

**（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配套标准，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到2023年年底全市养老机构100%达标。推动数字智慧养老，形成全域养老生活服务监管平台。宣贯落实我市牵头起草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鼓励支持本土养老服务企业，制定符合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需求的标准，适时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促进基本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到2025年，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对标对表，争先创优。

**（七）推进养老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三明特色资源优势，盘活县、乡、村闲置资产，大力培育“养老+医疗”“养老+旅游”“养老+制造”“养老+互联网”“养老+地产”等新业态。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布局1个以上适宜旅居式、候鸟式公寓或酒店，1个以上老龄群体为主的文旅或森林康养基地，1所以上具备老年康复护理服务功能的医疗机构。培育康复辅助器具和老年用品产业、适老健康膳食产业，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数字化、信息化应用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市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幸福三明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制度，统筹用好各类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确保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占比不低于80%。发挥国有经济作用，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倡导社会各界对养老事业的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各县（市、区）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大政策事项调整时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三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 三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机构养老服务	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有偿提供全托照护机构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发改委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培养壮大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有偿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5	就医便利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引导等便利，设置专门窗口或优先窗口等绿色通道，全过程实施助老服务。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
	6	老年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1.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2.大力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免费向老年人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3.推进体育公共服务适老化升级，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周到服务。 4.广泛开展各类老年人体育健身培训及交流活动，评选“老年人康乐家园”。	关爱服务	市文旅局、教育局、体育局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应急处置保障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应当通过上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民政局
	8	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	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关爱服务	市城管局、住建局、卫健委、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残联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0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
	11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国资委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参观公园、景点等	积极倡导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根据景区类型、经营主体及实际情况，参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2〕518号），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收景区门票。	关爱服务	市发改委、文旅局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3	高龄津贴	1.为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增发100元高龄补贴； 2.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年满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200元高龄补贴； 3.其他高龄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人社局
	14	*意外伤害保险	为具有我市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财政局
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15	*百岁老年人补贴	为具有我市户籍的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其中省财政补1500元、市财政补50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6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7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8	护理补贴	对具有本地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卫健委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9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人社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0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21	分散特困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22	集中特困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3	探访关爱服务	面向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市委政法委、文明办，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残联、老龄办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24	*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面向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提供出行、助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物质帮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财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5	集中供养	1.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2.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物质帮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	27	*机构责任保险	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财政局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 2.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财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9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明台外埠老年人	30	明台外埠老年人保障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在本市长期居住生活的台湾地区老年居民，与本市居民同等享受普惠养老服务； 2.外埠老年人到子女所在城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医保结算、公共交通等方面给予养老服务便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医保局、 交通运输局

备注：1-15项为面向社会老年人的普惠项目，16-30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项目。带

\*号的为我市新增的服务项目。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